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27號

上訴人 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法定代理人 吳明勳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永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
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
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4,000萬元，應徵裁判
費新臺幣573,7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
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
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民事第三庭法官 馮保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書記官 張簡純靜